

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地點：農化新館（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陳振川教授、郭斯傑教授、陳益明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劉聰桂教授、吳先琪教授、陳亮全教授（請假）、陳正倉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張俊彥教授、何寄澎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曾惠斌教授、陳德玉教授（請假）、詹穎雯教授（請假）

列席：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營繕組 陳德誠、洪耀聰、王雅慧、沈恆光；事務組 呂佳玲、薛雅方；學生會 黃兆年；研協會 張煦華（請假）；學代會 呂建樺

助理：謝瑞雄、何翠莉

記錄：何翠莉

壹、報告事項（略）

貳、議案討論

一、台灣大學校園公共藝術設置草案

1 設計單位簡報（略）

1 討論意見：

蔡厚男委員：

1. 本草案名稱建議更改為「台灣大學校園公共藝術創作、論點要點？、設置及推展辦法」。
2. 建議本校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增列「本校校園設置公共藝術品應定期通盤檢討其設置成效，俾使藝術作品確實達到改善環境的效果。」，檢討公共藝術是否應永久設置本校校園。
3. 本辦法草案第四條應改為本校應成立全校性的公共藝術小組，並就匯集新建案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為本校公共藝術運作基金，公共藝術小組則制定公共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0.11 cm, 項目符號 + 階層: 1 + 對齊: 0 cm + 定位點之後: 0.85 cm + 縮排: 0.85 cm

藝術設置原則性政策問題。

林峰田委員：

1. 本辦法為本校公共藝術設置程序，非審議原則制定。
2. 草案中的工作小組委員會擬定義為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政策制定及對各案提出原則性的建議，不對各案單一的公共藝術作品提出審查意見。
3. 公共藝術捐贈品的部分，目前本校遇到有兩種狀況，一是捐贈建物伴隨贈送公共藝術品，此類會併同建物提送教育部核備；另種是單一捐贈公共藝術品設置，目前並無法規管束；考量此一現象本辦法（草案）也規定單一捐贈案也須公共藝術小組委員會審查。
4. 公共藝術小組的經運作費本辦法草案擬定，將由「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規定，公共藝術設置經費必須以建築物造價的百分之一的款項統籌運用或使用部分比例經費。
5. 現有公共藝術品設置影響校園整體景觀且不為全校師生接受之作品，本辦法草案也將規定此類作品最多只能放置於本校校園五年，期限過後將移去別處收藏。

總務處蔡淑婷技士：

「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內已有明訂組織章程，假如公共藝術小組業務擬合併於校園規劃小組，建議於本草案第二條規定：「本小組業務由校園規劃小組兼辦..」；或者於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內修改工作內容及組織章程。

洪宏碁總務長：

1. 本草案為本校推動公共藝術業務所必要制定的辦法，但是否有必要因此業務而再另外組織一個委員會恐怕過於複雜，故建議本草案第二條本小組業務由校園規劃小組兼任，協助總務處辦理。
2. 本草案第三條：公共藝術小組的委員組成，也可建議於校園規劃小組組織章程中之諮詢委員增聘，諮詢委員就專業案件到會審查；這樣的方式較為靈活，也較易執行。

郭斯傑委員：

1. 本校歷年依「文化藝術獎勵條例」所產生之公共藝術作品，不論作品內容如何，全校師生所都只有接受而已無法推翻，也很難照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的建議而產生作品，贊成公共藝術的業務納入校規小組業務辦理，也建議校規小組專注公共藝術捐贈案的審查上，而不是新建各案的推動審查上。
2. 捐贈的藝術品無法源依據，工作小組可召開委員會審查，決定本校是否願意接受捐贈，及同意接受後設置地點。

3. 建議本方案除審查推動新建公共藝術品外，也可那入藝術活動之推動辦理，然此項業務也涉及學務處、總務處，但考量校規小組是否有人力執行推動藝術活動，請委員考量。

陳振川委員：

1. 「文化藝術獎勵條例」及教育部規定，也將捐贈藝術品納入審議流程。
2. 隨著「文化藝術獎勵條例」的規定，本校有越來越多的公共藝術品進駐本校校園對校園景觀造成影響，故教育部建議本校應統籌利用公共藝術經費，不必依每一個新建案分散設置。
3. 公共藝術審美觀點差異很多，建議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應整體規劃，可選擇一兩區域放置藝術品並整體規劃設置，且可挑選對本校整體環境較適合的公共藝術品放置，對環境改善效益較大；上述建議方案執行經費建議可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後續由文化藝術獎勵條例規定的新建建物百分之一的經費回墊並供應後續執行經費。
4. 以往本校公共藝術品設置，皆為一個新建案需要設置而徵選幾個藝術家競圖而得，因為有各案有執行進度的壓力，不管競圖的作品品質是否符合要求，都要選擇其中一個作品設置，結果作品的品質落差很大且未符合本校整體校園意象，建議本校後續可整體規劃，選擇一至二塊區域定期邀請藝術家展示作品，並可辦理師生投票選出最佳作品後則長期設置，故應可選出對校園整體環境有所助益之作品。
5. 個人對公共藝術業務是否納入本校校規小組業務並無意見，然校規小組隸屬於校發會，與總務處業務的介面必須釐清，本校公共藝術小組應從整體規劃角度去著手，對學校校園改造較有幫助，新建案之公共藝術執行經費應統籌整體運用，相較由各個工程執行單位發包施作效益較為理想。

營繕組洪耀聰技正：

1. 本校新建案公共藝術的設置經費，教育部建議本校應整體規劃統籌運用，本校大從新建建物或是小至增設電梯案，法規規定皆必須提撥百分之一經費，經費也從數百萬至兩三萬元不等，故依設置經費不同，作品品質也將有落差，故建議將法規規定之公共藝術基金全額納入校務基金專案，供公共藝術小組整體規劃統籌運用。
2. 教育部曾於 93 年 10 月 18 號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內，針對本校新生南路停車場興建工程案公共藝術審查會結論：『「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內未硬性規定公共藝術品設置地點一定要附屬於新建建物旁，故建議臺灣大學校內新建案的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應考量未來校園整體環境，統籌運用設置考量』，故建議明年本校將有數個新建大樓案，將隨之產生數個公共藝術品，故建議明年估各案累加總計經費總額多少，用此經費成立一個通案的公共藝術執行小

組，來整體規劃全校校區的校園公共藝術設置，這樣可兼顧全校發展。

學生會黃兆年會長

建議第十六條：「改為校內師生主辦之臨時展示活動由學務處負責，不須經本小組審議...」理由是學生及老師主辦的創作活動雖屬於臨時性的創作展示活動，但是學生活動具有自主性質不宜太多干涉，例如幾年前本校學生刊物需送校審查，後因考量尊重學生的自主性則取消審查，故建議可不送小組審查，以期可建立一個自由開放的校風。

謝瑞雄幹事：

建議本校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除規劃校園公共藝術設置及舉辦活動外，也可補助具代表性及特色之學生創作藝術活動。

結論：

經委員討論確定本校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草案）修正如下：將於下次校規小組會議再次討論確定後，則提送校務發展會議討論確定後，發布實施。

第一條 為結合本校公共藝術資源並整體考量校園景觀之協調性，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特制定本處理辦法，以統籌規劃及管理校園之公共藝術。

第二條 本校公共藝術相關事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兼任之（以下簡稱本小組）協助總務處辦理。

第三條 本小組由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本小組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士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校內學生擔任：

~~一、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藝術創作等專業人士。~~

~~二、空間規劃、景觀設計、建築或工程專業人士。~~

第四條 本小組綜理下列事項：

格式化: 縮排: 左: 0 cm, 凸出: 10.8 字元, 編號 + 階層: 1 + 編號樣式: 一, 二, 三 (繁) ... + 起始號碼: 2 + 對齊方式: 左 + 對齊: 0 cm + 定位點之後: 1.27 cm + 縮排: 1.27 cm, 定位點: 不在 3 字元

格式化: 縮排: 左: 0 cm, 凸出: 10.8 字元, 編號 + 階層: 1 + 編號樣式: 一, 二, 三 (繁) ... + 起始號碼: 2 + 對齊方式: 左 + 對齊: 0 cm + 定位點之後: 1.27 cm + 縮排: 1.27 cm, 定位點: 不在 3 字元

- 一、研議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二、研議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準則及相關作業規定
- 三、提供推動全校性公共藝術之建議
- 四、其他有關事項，如**捐贈案**、**臨時性藝術品擺設**、**藝術品創作活動**。

第五條 本小組委員聘期兩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委員更新時應至少保留三分之一人數為續聘委員。

格式化: 縮排: 左: 0 cm, 凸出: 10.8 字元, 編號 + 階層: 1 + 編號樣式: 一, 二, 三 (繁) ... + 起始號碼: 2 + 對齊方式: 左 + 對齊: 0 cm + 定位點之後: 1.27 cm + 縮排: 1.27 cm, 定位點: 不在 3 字元

第六條 本小組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小組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各單位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八條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會議召開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車馬費。

第九條 本小組下設作業小組，於本小組召集人領導下，秉承本小組之意旨及決議，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公共藝術相關事宜。

第十條 全校性**本校**公共藝術設置及活動經費來源如次：

- 一、由各新建工程公共藝術經費支應。
- 二、由校方專案補助之支應。
- 三、由校務基金先行墊付
- 四、捐款收入

第十一條 ~~新建工程公共藝術經費，得全數納入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及活動經費，統籌運用。~~

第十二條 本校個案性公共藝術分為新建**設置案**、**捐贈案**、**臨時裝置展示案**、**駐校創作案**活動案。

第十三條 新建案及捐贈案應依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其委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其執行進度及成果應向本小組報告。

第十四條 新建案由該新建工程單位、捐贈案由受贈單位負責會議籌備、紀錄及其他相關庶務工作。幕僚作業得委外辦理。

第十五條 **室外空間**捐贈案須邀請捐贈者或藝術家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其創作理念，徵求本校師生意見後，送**執行**小組審議參考。

第十六條 校內師生主辦之臨時展示活動由學務處負責，**不須經本小組審議**；校外人士主辦之臨時展示活動由本小組作業小組或由召集人指派組成個案審議小組審議之。

第十七條 本小組得主動規劃並籌辦全校性之公共藝術設置或活動。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二、本校校總區總承載量專案小組籌設事宜

I 設計單位簡報（略）

I 討論意見：

陳振川委員：

1. 建議本案應朝兩個方向進行，一是由本小組委員所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前置作業及規劃原則，另一是委外找技術服務顧問公司專案辦理或由學校教授指導學生完成，然本案包括許多實質的執行面，若由學生執行則時程上勢必延遲，所以個人建議須由真正的專業人士來規劃進行，也必須對都市計畫有一定了解的程度。
2. 建議工作小組委員應需具備環工、交通、環境規劃、經濟法治、各分校的代表為工作小組的委員組成。
3. 校園規劃從上而下應有一個未來發展願景來規劃，本校園空間發展具有意義，也建議工作小組嘗試將這樣的理念制定出來。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0.11 cm, 項目符號 + 階層: 1 + 對齊: 0 cm + 定位點之後: 0.85 cm + 縮排: 0.85 cm

吳先琪委員：

1. 從校園環境影響評估的來看，各種項目的評估都需要一個最高承載總量，以便評估，本校校園應訂定分區人數總承載量，不僅包括容積的問題，也應考量面積的比例、人數及污染量的問題。
2. 贊成陳前總務長的建議，本計畫的前置作業一定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去進行基本資料的調查，多次會議討論定量，訂定出來就是規劃準則，後續也許不需要定期開會，納入本小組會議討論。

郭斯傑教授：

1. 本年度本校有辦理校園指標規劃委託案，在校園導覽圖的平面圖就有區分數塊顏色分區，配合本校的既有道路及未來計畫道路為架構，就可完成初步的分區架構。
2. 另建議也須考量竹北、水源校區、丙案、基隆路以南的校地規劃。

張俊彥委員：

建議後續規劃的過程，可至各院、各系召開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等。

劉聰桂委員：

因為規劃的範圍涵蓋全省各區，本案的名稱應改為「本校各校區總承載量專案小組」較為適當。

陳德誠組長：

建議本工作小組後續開會以一併邀請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相關單位與會，並提出相關意見與會討論。

謝瑞雄幹事：

1. 建議本案可以依照本校學生宿舍 BOT 案的推動方式，校內相關單位組成工作小組推動，並委外技服公司辦理，定期開會討論檢視委外工作成果。
2. 建議工作小組未開會前應請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就未來發展空間計畫及現況課題提供給本小組，可供委員對後續規劃之參考。

結論：

本次會議選出本校各校區總承載量專案小組五名委員，分別是園藝系蔡厚男教授為本小組召集人、土木系陳振川教授、經濟系陳正倉教授、土木系許添本教授、環工系吳先琪教授；後續請各委員費心指導本校各校區總承載量相關事宜。